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
勞動教育暨權益發展組 113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9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府陽明市政大樓 3 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郭主任秘書明洲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江淑華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事項
112 081 4-0 1	建請教育局每學年應召集本市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會正副會長以及學生權益部長（或學生自治組織相關部門組長）舉辦學生權益培力，培力內容、規劃及執行應納入兒少意見。（提案人：康兒少代表平皓）	教育局	<p>一、因應各校學生自治組織型態，及所需知能與需求，教育局配合每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組織暨法人或團體辦理相關「知能工作坊計畫」，提供資源協助本市高級中等學校自治組織發展，113 年度計有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及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等 3 校申辦，學校透過計畫及輔導資源邀請專業講師，針對學生自治財務知能、議事規則、法規研擬、領導溝通、經驗分享等進行專業培力課程規劃。</p> <p>二、為落實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3 條規定，本府教育局已督請本市高級中等學校應輔導學生成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並提供</p>	<p>一、繼續列管。</p> <p>二、請教育局 113 年 10 月中旬邀集本市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會正副會長討論規劃學生權益培力內容時能一併邀請兒少代表參加，並研議以線上或實體方式參與。</p>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事項
			<p>其必要協助，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學校亦可依學生自治組織需求，建立顧問制度，以強化學生參與校園公共事務之能力，以達學生自治組織運作之精神。</p> <p>三、針對提案建議，本府教育局預計於113年度10月中旬邀集本市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會正副會長於長億高中討論規劃學生權益培力內容，俾收整意見後賡續辦理培力活動。</p>	
112 081 4-0 2	<p>為確保兒童及少年享有充分休閒與遊戲的權利且教育現場中能確實保障兒童的相關權利，建議應針對臺中市地方「補習及進修教育」相關規範修正調整一案，提請討論。(提案人：王兒少代表乙帆)</p>	教育局	<p>一、補習班招生對象繁多，非僅限國中、小補習班，任何人都可至補教機構接受補習教育。因此，補習班得依個人需求自行規劃課程，安排授課時間與教學方式辦理招生，學員亦可視補習班課程時間與內容，自由決定是否至補習班上課，雙方都有自由選擇的權利。</p> <p>二、為增加補習班人員專業與公安知能，向補教業者宣導重要政策法令，本府教育局每年定期辦理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講習，邀請專家學者進行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性騷擾)、反霸凌、禁止體罰、補習班不適任法令、建築物安</p>	<p>一、繼續列管。</p> <p>二、因學生較為弱勢無自主決定權，希望對家長多做觀念宣導，重視兒少權益。</p> <p>三、有關規範補習班不公布學生成績榜單乙節，請教育局就法令規定及其他縣市作法研議是否可行。</p> <p>四、請教育局於工作報告呈現每年針對補習班定期舉行相關增能研習的辦理情形及成效說明，並進行數據量化及效益評估。</p> <p>五、於會後補充說明補習班在稽查時，是否會對公布的榜單是</p>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事項
			全檢查、消防安全暨防災逃生、消費者保護、學生交通車安全等課程，並業於 111 年起增加且持續進行「兒童青少年權益保護」課程宣導。	否經學生本人簽署同意書做查核。(附件 1)
112 081 4-0 3	針對增進臺中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升學資訊、心輔資源及提供 2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多元交流及培力計畫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王兒少代表乙帆、蘇兒少代表信宇、陳兒少代表勁樺、許兒少代表璿)	教育局	一、已將系統整合，並定期更新相關資訊。 二、有關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心輔資源，將視個別情況，提供相關資源及協助，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一、解除列管。 二、請教育局持續更新網頁資訊。
113 032 8-1	建請教育局研擬本市中小學寒暑假實施自主學習替代制式化作業 1 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蔡兒少委員宗翰)	教育局	國中教育階段辦理情形： 本局刻正調查國中學校寒暑假作業規範，並將與制式化作業比例較高之學校進行研商，希冀提高國中學生自主學習之機會。 國小教育階段辦理情形： 一、本局於 113 年 6 月 10 日調查 113 年國小暑假作業情形，調查結果發現，目前各校暑假作業多採多元方	一、繼續列管。 二、請教育局確認中小寒暑假作業以多元方式取代制式化作業的比例，於 1 個月內提供相關數據予兒少代表；另有關建置自主學習資源專區的期程及執行成果納入下次工作報告內容。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事項
			<p>式取代制式化作業，內容兼顧在地特色與學生特質，部分學校已進行學生自主學習。</p> <p>二、本局並於113年6月27日召開國小寒暑假實施自主學習研商會議，邀請不同規模學校代表研商寒暑假實施自主學習替代制式化作業之方向及內容。</p> <p>三、承上，由於本市幅員廣闊，城鄉差異大且各區學生特質、家長意見不同，寒暑假自主學習的可行方案，應為鼓勵各校先行依據在地資源與學生需求，於學校相關平台建置自主學習資源專區，供學生及家長參與。本局亦將於近期內研議辦理專業研習，彙整相關學習資源提供教師專業支持與資源，逐步推動寒暑假自主學習。</p>	
113 032 8-2	<p>建請本府針對兒少前往工作之高頻率場所加強勞動檢查頻率及對於未繼續升學之兒少加強就業輔導1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蔡兒少委員宗翰)</p>	勞工局	<p>一、兒少工安稽查與宣導：本市勞動檢查處針對有僱用青少年之工作場所要求相關業者於僱用青少年從事工作時，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並針對僱用工讀生較多之產業（如住宿餐飲業、服務業）等，定期舉辦勞動基準法令宣導會，輔導本市各事業單位應遵循勞動法令，以確</p>	<p>一、解除列管。</p> <p>二、請勞動檢查處針對兒少就業期間職災的數據、投保情況統計納入下次工作報告內容。</p> <p>三、請教育局與勞工局持續將國中入校宣導就業資訊列入勞動教育扎根部分的工作報告。</p>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事項
			<p>保青少年勞工職場安全及健康並維護其工作權益，截至 113 年 6 月底相關執行情形如下：</p> <p>(一) 執行 51 場次青少年職業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60 場。</p> <p>(二) 辦理 27 場次勞動基準法令宣導會，參與事業單位共計 1,494 家次。</p> <p>(三) 113 年 4 月 26 日辦理住宿餐飲業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會，除了強調該業別職場安全注意事項、職災案例研析及實務解說，並針對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與勞工服務資源介紹，參加事業單位共 70 間，參加人數 74 人。</p> <p>二、對特殊生的求職、轉介及輔導：</p> <p>(一) 本局針對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均依「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計畫實施辦法」及「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辦理，與教育局及本市各國中、高中職學校合作，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就業轉銜、職涯輔導與就業服務，另並針對高</p>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事項
			<p>中職學校特殊教育學生訂有「推動身心障礙學生提早就業轉銜計畫」，以及早介入並提供在學之身心障礙學生更完整、無縫之就業轉銜服務。</p> <p>(二) 本局設置個案職涯再建構單一窗口，受理教育單位轉介未升學未就業之弱勢個案，提供就業輔導服務，並提供職場體驗，協助青少年確立就業方向。</p> <p>(三) 本局與法政單位合作，定期駐點宣導各項就業資訊及服務措施，以加強促進青少年就業。</p>	
113 032 8-3	<p>建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落實國中小學生水中自救能力教學，加強學生水中自救4招式與面對水域安全事故時處理能力，並提出督導游泳教練及課程教授水中自救能力方案，提請討論。</p> <p>(提案人：林兒少委員宜臻)</p>	教育局	<p>一、本市訂有「臺中市提升學生游泳能力實施計畫」，目的係全市學生皆具備游泳與自救能力，增進學生水域求生之知能，本局並鼓勵學校納入正式課程辦理，除習得游泳技能外，並應教授自救能力及水域求生課程。</p> <p>二、另為鼓勵學校辦理游泳教學，國小以畢業達第3級，國中達第4級，高中達第5級游泳能力，教育局針對通過檢測的學生特別發給本局技能認證書。</p> <p>三、本局持續督導各校務必將</p>	<p>一、繼續列管。</p> <p>二、請教育局持續請各校善用教育部編製的水域安全教育、防溺教材供各校教師教學與備課使用參考，同時於體育組長會議建議：游泳教學需因應學生不同能力的狀況去做彈性授課調整及落實課程教學。</p>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事項
			水域安全宣導與游泳及自救能力納入學校年度行事曆及課程計畫，活動內容均應包含水中安全認知、自救能力課程等，並請加強宣導水中自救4招、「救溺五步」與「防溺十招」等。	
113 032 8-4	建請教育局說明112學年度至114學年度全市公共化幼兒園、準公共幼兒園和一般私立幼兒園現行師生比概況、招生總量、師生比配置現況及因應策略，提請討論。 (提案人：周委員大堯)	教育局	一、113學年度本市公共化幼兒園師生比調降至1:12者計154園，調降至1:13者計37園，調降至1:14者計96園，維持1:15者計1園，將再逐年輔導調降師生比，並於114學年度達成1:12之目標。 二、準公共幼兒園及一般私立幼兒園將再依中央政策，自113學年度起調整師生比，以提升教保服務品質。	一、解除列管。 二、請教育局將執行情形納入下次工作報告呈現。

柒、業務單位工作報告（詳如會議手冊）：

- 一、各機關工作報告詳如會議手冊。
- 二、請勞工局確認建教合作的訪查家數、場次是否誤植，未來建教合作部分的工作報告增列教育局辦理情形。
- 三、請教育局於2週內提供針對幼兒園與國小遊戲場的稽查機制，並將實際執行情況、統計合格數據資料給委員做參考（附件2），未來工作報告亦請呈現相關數據。
- 四、請警察局提供數位性別暴力的資料給委員們做參考，數位安全防治於其他局處也有相關，請各局處在填報工作報告內容時，如有相關資

訊，請一併提供。

捌、提案討論：

- 案由：**建請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應針對臺中青年諮詢委員會社福文教組提案，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應針對出席規定之兒少人次調正 1 案，提請討論。(康兒少代表平皓等 21 名兒少代表)
- 決議：**請社會局朝向除 4 名兒少代表出席會議，其餘兒少代表有意願參與者得全部列席的方向研議。

玖、臨時動議：

- 案由：**臺中市政府對於幼兒園涉及不當對待這個部分有什麼機制跟策略做預防？又發生時的處理機制跟處理流程、以及是否研擬跟家長透露相關資訊的辦法？還有當孩子受害時是否有足夠的資源供諮商？臺中市今年 1 到 6 月受理不當對待的案件、成立的比例？(提案人：彭委員詠晴)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回應說明：

- 一、有關幼兒疑似遭受教保服務人員不當對待，本局教育部所訂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辦理。接獲案件 2 日內交由審查小組審理是否受理及行為人是否暫時停聘接受調查；倘受理該案則組成調查小組入園調查，調查前請幼兒園保存監視器影像並蒐集相關資料供調查委員參考，調查結果報告則移送認定委員會做審議。行為人有違反教保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依其情節輕重，輕者裁罰 6 千至 6 萬、重者裁罰 6 至 60 萬元，並審議其行為是否有管制 1-4 年或終身不得於教保機構服務之必要；教保機構也依該條例第 46 條規定裁罰 6 千至 6 萬元。並於全國教保資訊網會公布行為人姓名與教保服務機構名稱。在稽查部分，教育局平時會針對幼兒園進行無預警的一般性公安稽查，另有針對幼兒園不當對待的專案性稽查。
- 二、根據教育部訂定的「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公布負責人行為人機構名稱及場址之公布期間」違法事件一成立被裁罰，行為人姓名及教保服務機構名稱公布於全國教保資訊網供家長閱覽，公告

期限則依裁罰金額與處分內容而定；對於調查結果未認定之前，提前公告相關資訊似有疑慮。

三、有關幼生輔導的部分，若幼生受到不當對待需要諮商輔導，教育局會轉介到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接受協助。

決議：有關本市今年1到6月教育局受理不當對待的案件、成立的比例，請教育局於會後統計相關數據並提供資料給委員參考。

拾、散會：中午12時。

	案由	單位	說明
前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1120814-02	補習班在稽查時，是否會對公布的榜單是否經學生本人簽署同意書做查核。	教育局	<p>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非公務機關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告知方式得以言詞、書面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為之，並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之方式；第 20 條第 2 項非公務機關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第 48 條第 2 項非公務機關違反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由地方政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p> <p>二、本局將要求短期補習班於對外刊登榜單時，應先徵得當事人同意，若未經當事人同意公佈，應立即停止利用學生個資行銷，違者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裁處。</p>

	案由	單位	說明
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請教育局於 2 週內提供針對幼兒園與國小遊戲場的稽查機制，並將實際執行情況、統計合格數據資料給委員做參考	教育局	<p>一、臺中市幼兒園兒童遊戲場稽查機制、執行情況與稽查合格統計資料（113年1月至6月）</p> <p>（一）依據：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辦理，教育局每年辦理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稽查業務。</p> <p>（二）執行對象：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兒童遊戲場。</p> <p>（三）稽查機制：教育局將兒童遊戲場安全管理列入幼兒園例行稽查項目，並配合公共安全聯合稽查進行。</p> <p>（四）查核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核幼兒園兒童遊戲場是否依規取得合格檢驗報告、報局備查及每3年完成定期檢驗，再次取得合格檢驗報告。 2. 督導幼兒園應於開放使用期間，每日進行遊戲場設施目測檢查工作，發現顯有不安全情事，應立即公告停止使用並進行維修保養工作。 3. 查核幼兒園每月是否依據兒童遊戲場設施自主檢查表進行遊戲場設施檢查工作，並填表存放管理單位(幼兒園)。 4. 113年1-6月稽查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兒童遊戲場稽查比率：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要求，每3年依據兒童遊戲場設施稽查檢核表至各園辦理1次稽查作業，以達成每年至少辦理 35%稽查之目標值。

		<p>(2) 目前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兒童遊戲場計378園，全數取得合格檢驗報告並報局完成備查，合格備查率100%。</p> <p>(3) 113年上半年已完成68家幼兒園兒童遊戲場稽查，合格68家，其中已3年屆期幼兒園計28園，全數完成定期檢驗再次取得合格檢驗報告，稽查合格率100%。</p> <p>(4) 113年下半年規劃再進行65家幼兒園兒童遊戲場稽查作業，以落實幼兒園兒童遊戲場安全管理。</p> <p>二、臺中市國小兒童遊戲場稽查機制、執行情況與稽查合格統計資料（113年1月至6月）</p> <p>(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3月2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0788號函，本局每3年依兒童遊戲場設施稽查檢核表至各校辦理1次稽查作業，每年至少辦理35%稽查之目標值。</p> <p>(二) 執行情況及合格數據統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本市國小兒童遊戲場計228校（內含2校私校），皆已全數取得合格檢驗報告並報局完成備查，合格備查率100%。 2. 113年預計稽查80校，上半年已完成62校，稽查合格率100%。 3. 113年下半年規劃再進行18校兒童遊戲場稽查作業，以落實國小兒童遊戲場安全管理。
--	--	--

附件 3

	案由	單位	說明
臨時動議	臺中市今年一到六月受理不當對待的案件、成立的比例？	教育局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度 1 月到 6 月受理幼兒園不當對待案件數：教保服務機構發生不當對待幼生案件受理共計 24 件，其中受理案件達違法計 19 件（情節輕微 1 件、非屬情節重大 16 件、情節重大 2 件），受理案件未達違法計 5 件。